

龙湖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有力指导下，龙湖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汕头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法讲法、以案释法，以“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强化考核评价，把“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推动作用。

2.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汕头市行政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124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落实决策法定程序，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

程序，公布区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在提交集体讨论前全部进行合法性审查。推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并根据权责一致原则压实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论证责任，各部门涉及重要改革事项、重大投资项目、法定规划编制与调整、收费项目调整以及需要以区政府名义签订协议等事项，全部事先经过本部门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审查，确保政府行为在法律框架内运行。

3.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区政府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监督，认真执行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依法执行人大决议决定，认真办理议案提案，积极开展民主协商。健全行政机关内部监督机制，保障和支持审计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推进廉洁政府建设。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度，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4.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不断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2020 年，区政府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 1 件，没有被撤销或责令整改、变更、确认违法或无效的情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及时公开清理结果。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程序在区政府网站公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合法合规。

5.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认真办理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积极协调行政复议投诉事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力配合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定纷止争功能。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强化行政应诉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建设。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为重点，构建立体化全天候全地域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现公证、法律援助、法律咨询“零距离”“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做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创新升级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开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健全街道调解组织，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更早、更方便的优势，打造新时代龙湖“枫桥经验”。

6.加强法治教育宣传培训。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将宪法法律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举办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梳理优化全区权责清单，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集中展示、动态更新。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的龙湖区区级权责清单共 3270 项，其中行政许可 144 项、行政给付 28 项、行政确认 35 项、行政奖励 21 项、行政征收 96 项、行政裁决 2 项、其他 133 项、行政处罚 2544 项、行政强制 118 项、

行政检查 149 项；另外还有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共 261 项。全区应纳入事项共有 2267 项，已纳入事项 1054 项，不纳入事项 1213 项，事项实施比率为 100%，已在用事项 1043 项，待统筹事项 11 项，纳入事项在用率为 100%。组织开展全区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自查、清理和整改工作，形成《2020 年清理规范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共 15 项）》，形成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44 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在省平台完整公布率为 100%。

2.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以户籍、社保、计生等领域为重点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并明确证明事项取消后，各单位一律不得再向申请人索要。做好广东政务服务网龙湖区平台优化工作，实现线上“一网通办”。广东政务服务网龙湖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理率”为 85.71%，“最多跑一次”的比率为 99.9%。其中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理率为 98.3%。已达到年初下达的网上可办理率达 80%，90%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的指标要求。完善工程项目建设许可专区建设，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与业务咨询窗口，安排专人专岗负责。自窗口开设以来，累计受理量 131 宗，办结 117 宗。启用市政公用服务窗口，并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进驻，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在区科创中心设立 24 小时自助服务厅，引入税务自助机、电力缴费机和我市首台数字广东政务一体机，提供公安、司法、税务等 65 个高频事项的办理服务，实现“就近办理、一机通办、一次办成、立等可取、24 小时‘不打烊’”。

3.巩固提升“一窗受理”改革成果。继续深入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扩大改革深度与广度。对于事项进驻率未达标的部门，按照“应进尽进”“受审分离”的原则加快内部整合与事项委托。全区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区级办事大厅综合窗口比例已达**91%**，全面实现“一门、一网、一窗、一次”办理。启用**12345**热线区级OA子系统，落实专人维护**12345**热线知识库，更新知识库信息**234**条，确保市民投诉事项“接得住、转得下、办得好”。我区累计办结“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建议、咨询、求助工单**19492**单，其中紧急工单**567**单，受理新工单**19244**单，工单按时办结率**99.98%**，有**27**名市民专门来电表扬工单办理情况。

4.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启动全区政务服务窗口评价一体化项目，完成审批系统、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并实现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评价器全覆盖，群众在窗口办件后“一键点击”即可完成评价，更加便捷地实现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群众来评判，促进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转变为企业群众需求导向，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全力打造有温度的政务服务。深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组织开展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归集工作，通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工作门户网站报送监管事项行为采集数据，我区监管事项数量**365**项，实施清单数量**378**项，有监管行为事项**238**项，无监管行为事项**127**项，监管事项覆盖率**65.21%**。

（三）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

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全区共 18 家行政执法单位，全部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执法单位信息、权责清单、执法人员资格、执法依据、执法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以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

2.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2020 年累计组织全区 286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网上法律考试，通过率达 85%；全区累计通过行政执法网上法律考试并核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共 477 人。

3.深化四大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在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城市管理等领域深入探索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同时，将区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全部收回机关。整合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湖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相关执法职能，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执法一大队和执法二大队两个内设执法机构，实现了机构人员整合和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在区农业农村局设立执法一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和执法二股（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两个内设执法机构，整合农业执法职能，健全农业执法机制，实现农业执法机构规范设置、执法职能集中行使、执法人员严格管理、执法条件充分保障。把区卫生健康局属下卫生监督所调整为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执法机构，人员全部随之划转，并根据卫生监督所实有人数全额置换增加了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确保改

革稳定有序衔接。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中，我区把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作为重点突破口，从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运行机制等多个方面入手，探索解决街道执法主体缺失、执法水平低下等问题，加强基层综合执法力量，促使执法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在全区 10 个街道统一设置行政执法综合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综合执法。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派驻街道的机构委托所在街道管理，队伍纳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统筹指挥。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派驻街道中队前期已委托街道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执法编制下放街道管理，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有执法编制的 70%。

4.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订《龙湖区 2020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市场主体“黑名单”的监管，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惩戒，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

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虽然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是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重大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还有待提升。在制度和管理方面，需要进一步细化管理制度并加强指导和监督。二是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水平还较为薄弱，政府法制力量仍然不足。目前仍存在执法程序不到位、执法文书不

规范等问题。三是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还不够健全。随着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执法重心下移，需同步健全综合执法的协调机制，解决部门协调配合不畅、执法空白和盲区以及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等问题。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不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预公开制度，完善决策执行中的问题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制度。继续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中的作用。继续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备案审查、定期清理等工作。

（二）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继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管理、案例指导、投诉举报以及考核监督等制度。配足配强执法类人员，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提高执法队伍整体业务水平。推广利用高科技手段辅助执法，提高执法效率。

（三）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配置执法资源，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职责、执法力量进一步集中和下沉，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调机制，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的工作格局。

（四）加大考评督促力度。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更好发挥考评的“指挥棒”功能，及时查找总结依法行政工作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薄弱环节，强化行政机关履职能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